附件2

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应用研究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一、名称及预算 | 1.名称：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应用研究。2.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8万元(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费用、专家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项目验收费、税费等)，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 二、主要目标 | 立足加快互联、共享、融合、赋能的“全省一张网”建设，聚焦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运行效能提升，规划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应用迭代演进，不断丰富无线电管理各类数字资源，逐步累积“立足内部数据应用，面向行业服务开放”的能力，高效推进福建省无线电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 |
| 三、服务内容 | 1. 结合《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版）》等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有关文件要求，梳理福建省无线电管理信息化现状和存在问题；2. 结合无线电监管工作需要和业务发展趋势，开展无线电管理信息化需求分析；3. 搭建福建省无线电管理信息化总体构架；以无线电监测数据和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为基础，以日常工作需求为导向，提出应用系统建设方向、实施规划；完善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基础平台+数据中台）、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并提出相关实施策略建议。 |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结题。2.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研究团队，熟悉无线电管理软课题研究，具备研究技术实力，并具有丰富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支撑经验；3.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拆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4.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与采购人联系沟通及汇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调查材料，应整理成册归档，以便采购人调阅。6.供应商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涉密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7.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的研究成果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专业评审，所需经费由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供应商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研究成果终稿后课题结题。 |
| 五、项目成果要求 | 1.成果构成形成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应用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成果规范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提交的正式工作成果须加注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名单。3.成果格式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数据文件，文本文件采用word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JPG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PPT格式，提供研究报告文稿的书面装订文本5份和电子文本1份。 |
| 六、附则 | 1.公开展示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成果。2.解释权本需求书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主要商务要求
2.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1月30日，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继续履行服务至本项工作全部完成。

1.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及支付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50%，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及支付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供应商须提前提供等数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研究成果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专业评审，所需经费从本项目预算经费中列支。供应商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研究报告终稿后课题结题。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 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研究机构、高校、行业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二）具有良好信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

（三）熟悉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近3年相关服务业绩）；

（四）研究团队应不少于3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至少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